**秦汉新城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以及地下管线隐患检测工程**

**采购需求**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以及地下管线隐患检测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861,754.20元 |
| 2 | 最高限价 | ¥861,754.20元 |
| 3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4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5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秦汉新城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以及地下管线隐患检测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秦汉新城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以及地下管线隐患检测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4）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 9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15% |
| 10 | 合同类型 | 单价合同 |
| 11 | 争议解决途径 |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
| 12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王工 联系方式： 029-3318503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秦汉新城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以及地下管线隐患检测工程

2、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项目编号：SXYBHT2025-001

二、采购内容

对地下管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优先选择辖区通车年限较长道路及历史积水点位重点路段进行检测，消除安全隐患。

三、检测内容

对秦汉新城管辖部分市政道路（包含道路行车道、辅道、人行道、桥梁下道路等）进行地下空洞雷达检测，将隐患划分等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建议，出具检测报告。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检测目标

对规定范围内部分市政道路（包含道路行车道、辅道、人行道、桥梁下道路等）进行地下雷达探测，对检测出病害位置、范围、病害具体情况等进行确定并评定风险等级。

（二）检测内容

1、探测路面下方3m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包括但不限于空洞、脱空、土体疏松、富水区和道路结构异常形态病害体。确定其位置、大小、埋深等具体数据。

2、采取多设备协同开展道路塌陷隐患检测，记录路面状况、道路两侧的护栏、绿化带及存在的障碍等特征，并以此与雷达探测检出的地下病害的位置、产生的影响变化等形成佐证资料，及时准确地发现道路塌陷隐患病害体，同时对采购范围内地下管线情况进行测量调查，形成检测台账，为道路塌陷隐患治理提供依据，由其对于路面下方管径超过1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起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3、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4、形成检测结果。需探明检测路面以下存在的病害情况，明确病害位置、大小、埋深等具体数据，对形成原因进行全方面分析。

5、在检测结果的基础上, 结合周边环境信息，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按照《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相关要求，对每一个道路塌陷隐患点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并提出风险控制对策建议。提出相应的切实有效的处理维修方案，道路塌陷隐患点风险评估应包括风险影响因素调查、风险发生可能性评价、风险后果评价及风险等级评定。

6、重点隐患复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对报告中反映的空洞、脱空、土体疏松、富水区等塌陷隐患列为重点隐患，在完成检测6个月后对重点隐患开展复测工作。

7、应急检测。在服务期内，采购人负责管养维护的市管城市道路突发道路空洞、塌陷等地下病害时，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场开展应急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三）具体要求

1、检测依据及标准

实施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并不仅限

（1）《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17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CJJ61-2017

（5）《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7）《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2018

（8）《道路塔下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9）《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10）《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 8-20208

 注：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应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2、基本要求

（1）在检测开始前应制定科学、有效、可行的检测方案、重点隐患复测方案，所有检测方案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路面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3）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和书面的行驶通知采购人。

（4）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对重点区域和病害严重路段，应对管线情况进行详细、准确、全面的调查，并绘制检测区域管线图。

（5）绘制逐条道路的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6）对各类病害进行全面的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法措施建议。

（7）形成所有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和雷达图谱。

（8）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9）检测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后期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

3、技术要求

（1）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要有能力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2）道路空洞检测项目投入的所有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保养，保证在检测时仪器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技术指标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要求。

（3）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数据分析软件种类和功能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的要求。

（4）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辅助检测方法验证，优先选用钻探验证法。对空洞、脱空、富水三种病害应全部钻探验证，成果验证结果与检测结果不一致时，应分析原因，对检测结果进行重新评判。

（四）检测人员、设备要求

1、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1人，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安全员1人。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本标准。

2、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3、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的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水平。

4、检测期间本项目投入人员需到场方可开展检测工作。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检测现场人员到岗情况，如有缺岗，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采取经济处罚或停工整改措施，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可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为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配备满足要求的专业检测仪器和设备。

（五）检测项目期限、服务成果、验收及保修要求

1、检测期限：本次检测项目应在签订合同后25日历天内完成（包含外业检测及成果提交）。

2、检测成果：检测项目结束后应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检测技术方案、检测报告、隐患验证报告、其他专项报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影像资料及雷达图谱、所有原始数据及雷达解译后的数据等。要求提供电子资料1套，纸质资料4套。

其中检测报告应详细、清晰、完整地反映检测过程，报告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报告中的数据作为指导采购人开展有效的道路应急抢险及维护工作。检测报告也将作为道路安全评价及因道路塌陷造成的事故调查的法律依据。

检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检测的技术依据、目的和要求；

（2）检测区域概况；

（3）道路路面相关病害及已有资料的调查情况；

（4）地下病害隐患检测成果；

（5）成果验证；

（6）结论及处置建议。

3、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五、报价要求及最高限价

1、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全部内容要求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交通安全措施费、各类机械进出场费、钻探费、风险费、复测费、竣工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单价最高限价：道路空洞雷达探测¥2.90元/米，管道检测¥11.50元/米，最终根据实际发生的量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及本项目预算，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六、其他要求

1、踏勘：本次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标明的内容要求自行对项目检测范围内的现场及环境进行踏勘，确保对项目检测范围、检测场地环境现状清楚明确。

2、安全文明检测：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次检测项目的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针对本项目的全方面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准备充足的安全警示和安全防护设施。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后果和各类损失由供应商承担。